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16强清19号

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丁桂刚，局长。

被申请人：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玉羊小区2号楼1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帅，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1月22日，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2020年1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帅，公司股东为张帅、郭峰，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玉羊小区2号楼1单元501室。2023年4月28日，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对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主管机关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是出于压降经营异常公司数量等公益目的，推动吊销未注销企业彻底退出市场，现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管局请求撤回对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对被申请人济南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瑞琦
审	判	员	朱丽华
审	判	员	徐荣华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巩	鑫
书	记	员		李	群